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北市地權字第 1

0331068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1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7 日檢舉，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之案外人○

○○從事不動產之仲介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經紀營業員證明之有效期限為 103 年 1 月 20 日，惟訴願人網頁仍將○○○列為其僱用之經紀人，且○○○在「○○○」亦設有提供仲介服務之網路店面（網址：xxxxxx 擷取日期：103 年 3 月 4 日），訴願人涉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33

085410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書面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丙類違規事件 5 規定，以 103 年 4 月 9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3310684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即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2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5 月 10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103 年 5 月 12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5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